

证券简称：体育之窗

证券代码：834358

公告编号：2015-012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2016年1月

##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关于联众国际相关信息的披露，体育之窗承诺原则上与联众国际在香港联交所的信息披露保持同步；如遇特殊情况，则体育之窗和联众国际与各自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信息披露。

## 释 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体育之窗	指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更名公告并于次日正式更名）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对方	指	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i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Kongzhong Corporation
目标公司、联众国际	指	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899）
中国金融国际	指	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721）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中央结算系统	指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营运之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流通货币
港元、港币	指	港元、港币，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货币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体育之窗控股子公司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亮智控股”）与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张荣明、刘江、申冬日、龙奇于2015年11月24日签署了《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186,800,000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一》”），亮智控股与KongZhong Corporation于2015年11月24日签署了《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39,200,000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二》”）。

亮智控股系公司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Yi Jia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易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佳投资”）与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融国际”，股票代码00721.HK）全资子公司Best Joy Aisa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佳怡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怡亚太”）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共同注册成立。其中，易佳投资持有亮智控股70%股份，佳怡亚太持有亮智控股30%股份。

经各方友好协商，亮智控股确定以合计港币1,380,001,200港元（每股6.1062港元）的对价购买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6899，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联众国际”）共计226,000,000股在外发行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上述股份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8.76%。

同时，公司与中国金融国际签订《投融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如果佳怡亚太按照第三条的约定对亮智控股出资，则在亮智控股对目标公司28.76%股份的收购交易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无条件于2016年6月30日回购佳怡亚太持有亮智控股30%股份。

本次交易仅为公司对联众国际的一项战略性投资，目前没有进一步收购其股份并获得其控制权的计划。

##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经过十多年的积累和发展，体育之窗已经形成了以体育赛事运营推广和体育休闲服务为业务支点，借助中国之队赛事、中超联赛、NBA中国赛、CBA联赛、亚洲女子排球锦标赛、中国网球公开赛等国内外顶级体育赛事的影响力及其培养的体育爱好者，打造覆盖赛事、场馆、体育迷、衍生商品及服务的多维度产业链。而早在2003年11月，电子竞技已被国家体育总局列为正式开展的第99个体育项目。联众国际是中国第二大在线棋牌游戏运营商，旗下综合网络游戏平台运营网络游戏逾200款，且多为10年以上超长生命周期的自主研发类经典产品。本次股权的收购将对体育之窗现有业务起到战略支撑作用，对体育之窗未来的经营业绩将有积极影响，对于体育之窗完善体育产业链布局，打造中国体育产业综合运营第一平台具有重要意义。

##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1,380,001,200港元；

交易标的：交易对方所持联众国际共计226,000,000股在外发行普通股股票；

定价依据：因联众国际为港股上市公司，所以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为以市场公允销售价格为基准、双方股东协商后的最终定价。

购买价格为每股6.1062港元，较《股份购买协议一》、《股份购买协议二》签订之日前一个工作日（2015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的当日收盘价格每股股份5.47港元溢价约11.63%。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510049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5年06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7,963,498.96元。本次交易价格为1,380,001,200港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信息披露过程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 1、公司内部的授权与批准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同意签署《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186,800,000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39,200,000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186,800,000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39,200,000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与《投融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批准<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差异情况表及差异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6）《关于<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协议一卖方各自的董事会已批准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一》并履行其项下义务。

3、Glassy Mind Holdings董事批准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一》、《股份购买协议二》、《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并履行其项下义务。

4、体育之窗已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501311号），批准体育之窗设立Yi Jia Investment。

- 5、体育之窗已就本次交易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境外投资备案。
- 6、体育之窗已在商业银行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外汇登记。

##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体育之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备案。因本次涉及对外投资，还需完成以下备案或者批准：

- 1、体育之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KongZhong Corporation董事会授权批准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二》及《补充协议二》并履行其项下义务；
- 3、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境外再投资等相关事项在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
- 4、本次交易尚需经股转系统备案。

## （三）信息披露过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15年11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5日开市起停牌。

（2）2015年12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3）2015年12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011）、《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012）以及《西南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收购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差异情况表及差异说明的鉴证报告》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材料。公司拟于2016年01月0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

##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傅强女士，其直接持有公司39.973%的股份。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未设置任何股权质押，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第二节 公众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	Beijing Irena Culture Co.,Ltd.
法定代表人	高宏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07月14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工人体育场内）
邮政编码	100027
董事会秘书	华观发
股票代码	834358
股票简称	体育之窗
所属行业	R88 体育（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R8890 其他体育业（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R8890 其他体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
主要业务	体育赛事运营、体育休闲服务、体育营销及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房地产咨询；出租房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票务代理；体育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从事体育经纪业务；体育赛事票务代理；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玩具、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家具、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针纺织品、酒店用品、塑料制品、洗涤用品、化妆品、箱包、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食品；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80178878-2

电话	010-65518078
传真	010-65528601
网址	<a href="http://www.irenaworld.com">http://www.irenaworld.com</a>

## 二、公众公司设立情况

###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设立

体育之窗的前身为体窗有限，由付强、高宏于2001年10月30日设立。体窗有限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体育之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工人体育场内），法定代表人为付强，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01年10月30日，营业期限至2021年10月29日，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及展览展示活动；接收委托从事物业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中介服务除外）；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包装食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体窗有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强	货币	80	80.00
2	高宏	货币	20	20.00
合计		—	100	100.00

根据北京华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0月24日出具的华会验字（2001）第260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体窗有限已收到股东付强、高宏的出资合计100万元，均为货币形式出资；其中，付强出资80万元，高宏出资20万元。

2001年10月30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体窗有限依法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11010523368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300万元

2003年3月，体窗有限全体股东付强、高宏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其中付强出资240万元，高宏出资6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2003年3月25日，北京中昊信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昊变验

字（2003）年第 0501 号《变更验资报告书》，体窗有限已收到付强、高宏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 300 万元。2003 年 3 月 27 日，体窗有限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体窗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 强	货币	240	80.00
2	高 宏	货币	60	20.00
合计		—	3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至 500 万元

2003 年 6 月，体窗有限全体股东付强、高宏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付强出资 400 万元，高宏出资 1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2003 年 6 月 25 日，北京中昊信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昊变验字（2003）年第 0878 号《变更验资报告书》，体窗有限已收到付强、高宏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 500 万元。2003 年 6 月 29 日，体窗有限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体窗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 强	货币	400	80.00
2	高 宏	货币	100	20.00
合计		—	5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至 8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16 日，体窗有限全体股东付强、高宏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其中付强出资 700 万元，高宏出资 1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4 年 7 月 2 日，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出具《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显示股东现金入资到账。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 2 月 15 日下发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要求，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因此，体窗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程序合法，出资已到位。

2004年7月6日，体窗有限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体窗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强	货币	700	87.50
2	高宏	货币	100	12.50
合计		—	8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至1000万

2004年8月12日，体窗有限全体股东付强、高宏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付强出资860万元，高宏出资14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4年8月16日，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出具《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显示股东现金入资到账。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4年2月15日下发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要求，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因此，体窗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程序合法，出资已到位。

2004年8月30日，体窗有限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体窗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强	货币	860	86.00
2	高宏	货币	140	14.00
合计		—	1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7日，付强和高宏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付强将其持有的北京体窗6%股权以60万元价格转让给高宏。该转让于2008年9月17日获得股东会同意。2008年9月23日体窗有限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体窗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付 强	货币	800	80.00
2	高 宏	货币	200	20.00
合计		—	1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8日，傅强、高宏分别与佳汇开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分别约定傅强将其持有的体窗有限8%股权以80万元转让给北京佳汇开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宏将其持有的北京体窗2%股权以20万元转让给北京佳汇开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转让于2011年10月8日经股东会同意。

2011年10月18日，体窗有限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体窗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傅 强	货币	720	72.00
2	高 宏	货币	180	18.00
3	佳汇开创	货币	100	10.00
合计		—	1000	100.00

#### 8、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9日，开物投资、文旅基金、傅强、高宏与体窗有限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开物投资与文旅基金以现金方式对体窗有限增资。

2012年5月4日，傅强、高宏分别与佳汇投资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分别约定傅强将持有的体窗有限2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佳汇投资，高宏将持有的体窗有限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佳汇投资。

2012年5月4日，体窗有限全体股东傅强、高宏召开股东会，决议：一、新增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250万元；开物投资增加货币出资125万元，其中实缴75万元，待缴50万元；文旅基金增加货币出资125万元，其中实缴75万元，待缴50万元。二、同意高宏将持有的体窗有限5万元出资转让给佳汇投资，傅强将持有的体窗有限20万元出资转让给佳汇投资。

2012年4月20日，北京中启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中启恒(2012)验字1207号《验资报告》，确认体窗有限已收到开物投资、文旅基金出资共计150万元，体窗有限实收资本增至1150万元。

2012年5月14日，体窗有限完成了首期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7月6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02号《验资报告》，确认体窗有限已收到开物投资、文旅基金出资100万元，此次增资经两期出资后，体窗有限实收股本1250万元，注册资本1250万元已全部缴足。

2012年8月13日，体窗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体窗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傅强	货币	700	56.00
2	高宏	货币	175	14.00
3	佳汇开创	货币	125	10.00
4	文旅基金	货币	125	10.00
5	开物投资	货币	125	10.00
	合计	—	1250	100.00

#### 9、2015年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日，傅强分别和陈越、陈正道、张世静、周杰、张彤宇、柏极光、李立强、卜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傅强将持有体窗有限3.333%的股权以人民币1,66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越；傅强将持有体窗有限1.334%的股权以人民币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正道；傅强将持有体窗有限1.334%的股权以人民币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世静；傅强将持有体窗有限2.666%的股权以人民币1,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杰；傅强将持有体窗有限1.36%的股权以人民币6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彤宇；傅强将持有体窗有限2%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柏极光；傅强将持有体窗有限2%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立强；傅强将持有体窗有限2%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卜英。

同日，高宏分别和张弢、张彤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高宏将持有体窗有限2%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弢；高宏将持有体窗有限0.01%的股权以人民币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彤宇。

同日，佳汇投资分别和张彤宇、张醒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分别约定：佳汇投资将持有体窗有限0.63%的股权以人民币3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彤宇；佳汇投资将持有体窗有限0.8%的股权以人民币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张醒生。

2015年6月2日，体窗有限全体股东傅强、高宏、佳汇投资、文化基金文旅基金、开物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一、增加股东陈越、陈正道、张世静、周杰、张彤宇、张骏、张醒生、柏极光、李立强、卜英。二、同意傅强分别与陈越、陈正道、张世静、周杰、张彤宇、柏极光、李立强、卜英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高宏分别与张骏、张彤宇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佳汇投资分别与张彤宇、张醒生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体窗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傅强	货币	499.6625	39.973
2	高宏	货币	149.8750	11.990
3	文旅基金	货币	125	10.00
4	开物投资	货币	125	10.00
5	佳汇开创	货币	107.1250	8.570
6	陈越	货币	41.6625	3.333
7	周杰	货币	33.3250	2.666
8	张骏	货币	25	2.000
9	张彤宇	货币	25	2.000
10	柏极光	货币	25	2.000
11	李立强	货币	25	2.000
12	卜英	货币	25	2.000
13	张世静	货币	16.6750	1.334
14	陈正道	货币	16.6750	1.334
15	张醒生	货币	10	0.800
合计			1250	1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6月2日，体窗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将体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专审字【2015】01510004号审计报告，体窗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2,366,619.70元，其中：80,000,000.00元折合为股本，

42,366,619.7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5年6月25日，上述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0151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5年6月2日，体窗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设立方式、股份总额、发起人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7月14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并并取得注册号为11010500336884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傅 强	净资产折股	31,978,400	39.973
2	高 宏	净资产折股	9,592,000	11.990
3	文旅基金	净资产折股	8,000,000	10.000
4	开物投资	净资产折股	8,000,000	10.000
5	佳汇开创	净资产折股	6,856,000	8.570
6	陈 越	净资产折股	2,666,400	3.333
7	周 杰	净资产折股	2,132,800	2.666
8	柏极光	净资产折股	1,600,000	2.000
9	张 弢	净资产折股	1,600,000	2.000
10	张彤宇	净资产折股	1,600,000	2.000
11	李立强	净资产折股	1,600,000	2.000
12	卜 英	净资产折股	1,600,000	2.000
13	陈正道	净资产折股	1,067,200	1.334
14	张世静	净资产折股	1,067,200	1.334
15	张醒生	净资产折股	640,000	0.800
合 计			<b>80,000,000</b>	<b>100.00</b>

### 三、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及目前的股本结构

#### （一）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权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傅强。

#### （二）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	股份质
----	----	---------	---------	------	----	-----

					方式	押情况
1	傅 强	31,978,400	39.973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2	高 宏	9,592,000	11.990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3	文旅基金	8,0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企业	直接	无
4	开物投资	8,0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企业	直接	无
5	佳汇开创	6,856,000	8.570	有限合伙企业	直接	无
6	陈 越	2,666,400	3.333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7	周 杰	2,132,800	2.666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8	柏极光	1,6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9	张 弢	1,6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10	张彤宇	1,6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11	李立强	1,6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12	卜 英	1,6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b>合计</b>	<b>77,225,600</b>	<b>96.532</b>	-	-	-

#### 四、主营业务情况

#####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通过组织运营国际国内大型赛事和大众体育运动、围绕城市场馆提供体育休闲服务，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咨询和增值服务。公司以体育赛事运营推广和体育休闲服务为业务支点，借助中国之队赛事、中超联赛、NBA中国赛、CBA联赛、亚洲女子排球锦标赛、中国网球公开赛等国内外大型体育赛事的影响力及其培养的体育爱好者，打造了覆盖赛事、场馆、体育迷、衍生商品及服务的多维度产业链。

公司目前的主要服务如下：

##### （1）体育赛事运营

该业务以国内外大型赛事为基础，门票收入、俱乐部商业赞助为主要收入来源。经过几年的发展，业务覆盖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等影响力最广泛的体育运动，逐步形成了多种赛事多个俱乐部的网状业务格局。

##### （2）体育休闲服务

公司以其服务的各城市体育专业场馆及其附属设施为基础，用“体育+休闲”的概念打造城市体育休闲综合体，使体育场馆在承办体育赛事之外产生更深的商

业价值和社会文化效应，由此产生的租金收入是该项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从城市人口规模、消费水平及体育文化发展程度等多角度出发综合考量体育休闲服务业务的目标城市。目前已覆盖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长沙、西安、海口等主要市场馆及附属设施。

### (3) 体育营销及咨询服务

公司基于自身在赛事运营、场馆运营方面的经验和资源积累，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以及咨询方面的服务，广告收入、咨询收入是该块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

##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1) 按业务种类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	182,051,480.84	100	280,360,740.66	100	207,298,956.31	100
<b>合计</b>	<b>182,051,480.84</b>	<b>100</b>	<b>280,360,740.66</b>	<b>100</b>	<b>207,298,956.31</b>	<b>100</b>

### (2) 按业务种类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赛事运营	101,568,201.83	55.79	127,279,374.39	45.40	74,565,665.93	35.97
体育休闲	61,794,262.79	33.94	120,617,880.25	43.02	114,421,214.91	55.20
赛事营销及咨询	18,689,016.22	10.27	32,463,486.02	11.58	18,312,075.47	8.83
<b>合计</b>	<b>182,051,480.84</b>	<b>100.00</b>	<b>280,360,740.66</b>	<b>100.00</b>	<b>207,298,956.31</b>	<b>100.00</b>

## 五、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182,051,480.84	280,360,740.66	207,298,956.31
净利润(元)	44,385,451.15	36,924,959.66	31,524,21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227,285.68	39,202,760.99	31,700,90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975,176.34	36,662,365.38	31,496,425.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817,010.87	38,940,166.71	31,673,114.92
毛利率（%）	36.65	30.92	35.72
净资产收益率（%）	18.11	17.23	1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95	17.12	1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49	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7	0.49	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0.55	0.49	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837,978.60	-24,210,250.04	4,771,289.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	-0.30	0.06
<b>项目</b>	<b>2015.6.30</b>	<b>2014.12.31</b>	<b>2013.12.31</b>
总资产（元）	397,963,498.96	466,021,801.63	305,674,677.3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6,654,882.06	252,679,426.97	210,705,63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24,872,533.73	247,088,243.61	207,885,482.6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3	3.16	2.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1	3.09	2.60
资产负债率（%）	54.86	53.82	39.06
流动比率（倍）	1.43	1.48	1.97
速动比率（倍）	1.23	1.45	1.91

##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基本情况

公司自2001年设立以来至2015年5月底，傅强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一直在50%以上，截至2015年08月31日，傅强直接持有公司39.973%的股份，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自体窗有限设立至今，傅强一直担任自体窗有限及公司的董事长或总经理，对公司的董事会及经营决策起到实质控制和影响作用，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命起到实质控制和影响作用。截止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傅强，未发生变化。

傅强，女，49岁，曾用名付强，中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研究

生学历，公司联合创始人。1989年7月-1993年2月，任职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1993年3月-2001年9月，任职中国友发国际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01年联合创立北京体育之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文化创意艺术领域具有丰富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经验。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Elite Vessels Limited

公司名称：Elite Vessels Limited

地址：P.O. Box 173, Kingston Chambers,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授权股本：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公司

股东：张荣明持股 100%

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业务。

#### 2、Sonic Force Limited

公司名称：Sonic Force Limited

地址：P.O. Box 173, Kingston Chambers,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授权股本：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股东：刘江持股 100%

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业务。

#### 3、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

公司名称：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

地址：P.O. Box 173, Kingston Chambers,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授权股本：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股东：申东日持股 100%

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 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自设立至今，该公司股权未进行过变更。

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 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业务。

#### 4、Golden Liberator Limited

公司名称：Golden Liberator Limited

地址：P.O. Box 173, Kingston Chambers,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授权股本：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股东：龙奇持股 100%

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业务。

#### 5、Blink Milestones Limited

公司名称：Blink Milestones Limited

地址：P.O. Box 173, Kingston Chambers,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授权股本：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股东：刘江持股 100%

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业务。

#### 6、KongZhong Corporation

公司名称：KongZhong Corporation

地址：35th Floor, Tengda Plaza No. 168 Xizhimenwai Street Beijing, China

注册地：P.O Box 31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法定授权股本：1,000,000,000,000

股东：Leilei Wang

Nick Yang

WarGaming.net LLP

SF Capital Limited

Shin Fang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Chi Sing Ho

Quan Zhou

主营业务：**KongZhong Corporation**（空中网）是中国领先的网络游戏研发

商和运营商，已于 2004 年在纳斯达克上市。空中网目前的业务覆盖三个领域，即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和无线增值业务。

##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交易对方与体育之窗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 三、交易对方最近二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体育之窗对聘请了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境外律师”) 对交易对手的违法违规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境外律师为为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为世界各地的金融、机构、商业和私人客户提供开曼群岛、爱尔兰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服务。经境外律师的核查，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KongZhong Corporation 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针对上述交易对方的诉讼情况。

同时，根据 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KongZhong Corporation 向体育之窗出具的承诺函，其自成立起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所以，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KongZhong Corporation 与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第四节 交易标的

###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所持联众国际共计 226,000,000 股在外发行普通股股票。联众国际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情况如下：

#### (一) 基本情况

名称：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编号：283325

股票代码：HK6899

地址：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法定股本：500,000 美元，共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

已发行股本：39,284.13 美元，共 785,682,624 股，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

#### (二) 历史沿革

联众国际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一家获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于香港根据公司条例第 16 部登记为非香港公司。

注册成立时，联众国际的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以及联众国际最初的已发行股本为 10,000.00 美元，分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同日，联众国际分别发行 3,000 股股份、2,679 股股份、870 股股份、1,607 股股份、761 股股份、536 股股份及 547 股股份予 Elite Vessels Limited（张荣明先生拥有 100% 股权）、Sonic Force Limited（刘江先生拥有 100% 股权）、Blink Milestones Limited（刘江先生拥有 100% 股权）、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申东日先生拥有 100% 股权）、Iconic Ocean Limited（鲍岳桥先生拥有 100% 股权）、Golden Liberator Limited（龙奇女士拥有 100% 股权）及 Celestial Radiant Limited（乌兰女士拥有 100% 股权），分别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约 30.00%、26.79%、8.70%、16.07%、7.61%、5.36% 及 5.47%。

2014 年 1 月 27 日，联众国际按 1:20,000 的比例拆细股份，每股面值为 0.00005 美元。股份拆细后，张荣明先生、刘江先生、申东日先生、鲍岳桥先生、龙奇女

士及乌兰女士分别通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持有联众国际 60,000,000 股股份、70,980,000 股股份、32,140,000 股股份、15,220,000 股股份、10,720,000 股股份及 10,940,000 股股份。2014 年 1 月 27 日，张荣明先生、刘江先生、申东日先生、鲍岳桥先生、龙奇女士及乌兰女士分别通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转让 2,450,320 股股份、2,188,136 股股份、1,312,556 股股份、621,564 股股份、437,790 股股份及 446,776 股股份（此次转让的股份占联众国际已发行股本总额 3.73%）给 Blink Milestones Limited。

2014 年 2 月 10 日，CMC 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CMC”）及空中网在联众国际 IPO 前对其投资，认购总金额为 49,140,049.14 美元，认购数量为 85,714,284 股的优先股，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其中 57,142,856 股由 CMC 认购，28,571,428 股由空中网认购，分别占当时联众国际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约 20.00% 及 1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联众国际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6899.HK），共计发行股份 196,000,000 股。

###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 1、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交易前		股份 变动情况	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Elite Vessels Limited	118,437,242	15.07%	-74,298,330	44,138,912	5.62%
Sonic Force Limited	105,764,456	13.46%	-49,729,797	56,034,659	7.13%
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	63,442,880	8.07%	-29,822,085	33,620,795	4.28%
Golden Liberator Limited	21,160,788	2.69%	-20,160,788	1,000,000	0.13%
KongZhong Corporation	59,937,000	7.63%	-39,200,000	20,737,000	2.64%
Blink Milestones Limited	51,155,998	6.51%	-12,789,000	38,366,999	4.88%
亮智控股	0	0	+226,000,000	226,000,000	28.76%
<b>合 计</b>	<b>419,898,364</b>	<b>53.44%</b>	<b>-</b>	<b>419,898,364</b>	<b>53.44%</b>

#### 2、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联众国际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 3、原高管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前，联众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庆	联席行政总裁
2	伍国樑	联席行政总裁
3	张鹏	总裁
4	刘江	非执行董事
5	张荣明	非执行董事
6	樊泰	非执行董事
7	陈弦	非执行董事
8	葛旋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鲁众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张颂仁	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第 5.2.3 条约定，在交割日之后，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 拟提名一名非执行董事和一名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进入联众国际。

#### 4、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四）主营业务情况

联众国际的主要中国运营实体成立于 1998 年，经中国互联网十余年发展变迁至今历久不衰，现已成为中国领先的在线棋牌游戏运营商。联众国际是全球领先的智力运动开发商及运营商，已构建了包含线上游戏、游戏和赛事直播、品牌赛事运营、O2O 拓展以及棋牌运动教育等丰富内容的智力运动产业生态圈。

联众国际是一家服务于全球网民，以提供网络棋牌及其他网络游戏为主的综合网络休闲娱乐服务商，其拥有一个综合网络游戏平台，通过多个分销渠道提供 PC 及移动游戏。自有的一站式 PC 客户端联众大厅提供游戏，包括纸牌游戏、棋类游戏、特许及第三方运营的大型多人网络游戏以及众多其他休闲游戏。玩家亦可在公司自有网页 ourgame.com 及 lianzhong.com 以及通过约数十家第三方分销商（包括百度、新浪微博及奇虎 360 等中国知名的互联网门户）畅玩网页游戏。其旗舰 PC 游戏《天天斗地主》及《扑克世界》（德州扑克的 PC 版）均为自成体系的组合，提供一系列网络游戏及比赛以及众多社交及其他辅助功能。此外，公司的移动游戏组合不断扩大以适应众多第三方渠道分销的谷歌安卓及苹果 iOS 操作系统。公司的综合网络游戏平台由通用用户账号所支撑。玩家可使用相同的账号在不同的 PC 及移动设备畅玩绝大部分游戏。

####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联众国际 226,000,000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票，占联众国际已发行股本的 28.76%。联众国际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联众国际发布的 2014 年年报以及 2015 年中期报告，联众国际主要从事在线棋牌游戏的开发及运营，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根据联众国际向体育之窗作出的确认及联众国际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布的《内幕消息公告-若干股东建议出售股份及恢复买卖》等公告文件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Elite Vessels 共计持有联众国际 118,437,242 股股份，占联众国际总股本的 15.07%，Sonic Force 共计持有联众国际 105,764,456 股股份，占联众国际总股本的 13.46%，Blink Milestones 共计持有联众国际 51,155,998 股股份，占联众国际总股本的 6.51%，Prosper Macrocosm 共计持有联众国际 63,442,880 股股份，占联众国际总股本的 8.07%，Golden Liberator 共计持有联众国际 21,160,788 股股份，占联众国际总股本的 2.69%，KongZhong Corporation 共计持有联众国际 59,937,000 股股份，占联众国际总股本的 7.63%。根据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一》及《股份购买协议二》中的保证，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目标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它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综上，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目标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联众国际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主要负债情况。根据联众国际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于香港交易所 ([http://sc.hkex.com.hk/TuniS/www.hkex.com.hk/chi/index\\_c.htm](http://sc.hkex.com.hk/TuniS/www.hkex.com.hk/chi/index_c.htm)) 披露的《2015 中期报告》，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联众国际主要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132,847
其他应收款	77,775
短期借款	221,636
应付账款	30,205
应交税费	7,854
其他应付款	21,476

注：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六）内部决策程序

Elite Vessels、Sonic Force、Prosper Macrocosm、Golden Liberator、Blink

Milestones 各自的董事会已批准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并履行其项下义务。

### (七) 最近二年评估、增资、改制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要资产评估事项，增资或改制相关事宜见交易标的历史沿革部分。

## 二、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购买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510049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7,963,498.96元。本次交易价格为1,380,001,200港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拟购买资产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联众国际是一家服务于全球网民，以提供网络棋牌及其他网络游戏为主的综合网络休闲娱乐服务商，其拥有一个综合网络游戏平台，通过多个分销渠道提供PC及移动游戏。自有的一站式PC客户端联众大厅提供游戏，包括纸牌游戏、棋类游戏、特许及第三方运营的大型多人网络游戏以及众多其他休闲游戏。玩家亦可在公司自有网页ourgame.com及lianzhong.com以及通过约数十家第三方分销商（包括百度、新浪微博及奇虎360等中国知名的互联网门户）畅玩网页游戏。公司的旗舰PC游戏《天天斗地主》及《扑克世界》（德州扑克的PC版）均为自成体系的组合，提供一系列网络游戏及比赛以及众多社交及其他辅助功能。此外，公司的移动游戏组合不断扩大以适应众多第三方渠道分销的谷歌安卓及苹果iOS操作系统。公司的综合网络游戏平台由通用用户账号所支撑。玩家可使用相同的账号在不同的PC及移动设备畅玩绝大部分游戏。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

产品种类	具体产品
在线游戏	围棋、四国军棋、五子棋、壳牌、中国象棋、天天斗地主、升级、达人麻将、天津麻将、上海麻将、厦门麻将、德州扑克、保皇、飞行棋、愤怒的渔夫、飞天忍者猫、雄霸等

综合赛事	世界扑克巡回赛、WPT 中国赛、WPT 龙巡赛、世界桥牌竞标赛、世界麻将运动会、斗地主黄金联赛、四国军棋双明大赛事、象棋网络选拔赛等
棋牌影视	棋牌赛事直播、棋牌教育节目制作和发行、WPT 系列赛事制作等
智力竞技体验馆	集竞技、直播、休闲娱乐、社交于一体的网鱼电竞馆
教育培训	举办“首届智力竞技网络夏令营”，开展“互联网+”、棋牌教育

## （二）商业模式

联众国际主要从事在线棋牌游戏的开发与运营，包括运行于电脑客户端和移动客户端的游戏。联众国际的主要收入来自于销售游戏中的虚拟产品，即联众国际的游戏免费提供给玩家，玩家通过购买虚拟货币来兑换形象秀、会员资格等虚拟产品，进而获得更好的游戏体验，主要分为电脑客户端游戏收入、移动客户端游戏收入和其他收入。联众国际的游戏主要包括自主开发的游戏、特许游戏及第三方运营的游戏。

### 1、自主开发的游戏

截至本报告日，联众国际提供的大部分网络游戏（包括几乎所有的移动游戏）属于自主开发的游戏。对于自主开发游戏及代理运营游戏，联众国际负责举办比赛，提供持续的更新，为游戏的运营提供技术支持，以及预防、检测和解决在游戏中作弊和黑客活动。第三方分销和支付渠道供应商负责游戏分销，市场推广、平台维护、付款人验证和游戏相关的收款。第三方分销商和渠道商从玩家收到的款项并扣除根据联众国际与第三方之间预先订立的佣金后，支付给联众国际。

联众国际的大多数收入源自于自主开发的游戏，原因是联众国际不断优先推广联众国际自主开发的游戏。该等游戏中的多数属于经典棋牌游戏，产品周期长久。联众国际开发及经营中国热门游戏及本地玩家基础相对集中的游戏。联众国际最受欢迎的游戏类别：斗地主、麻将及德州扑克可在PC及移动平台以及通过多个分销渠道畅玩。联众国际的网络游戏《天天斗地主》与《扑克世界》类似于专业游戏门户一样运作。在游戏门户内，玩家可进入不同级别的游戏房间，参加各种比赛，亦可购买联众国际的虚拟货币并交换为虚拟物品。联众国际现正开发类似于麻将的产品，包括游戏的众多地区改编版。联众国际大多数其他棋牌游戏目前可在联众国际的PC端口联众大厅畅玩。联众国际计划在未来数年内推出众

多新款移动游戏。除棋牌游戏外，联众国际亦开发及提供大量休闲游戏，可为flash网络游戏或移动游戏。

## 2、特许游戏

截至本报告日，联众国际经营四款特许PC游戏及多款特许非智能移动游戏。于往绩记录期间，联众国际来自特许游戏的收入较为稳定，但占联众国际收入总额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此乃由于联众国际自主开发的游戏快速增长所致。联众国际的特许PC游戏均为第三方开发商开发并许可联众国际运营的大型多人网络游戏。根据联众国际与特许游戏开发商订立的许可及收入分成协议，联众国际一般每个月向该等开发商支付一部分相关特许游戏所得收入，取决于收入的金额及联众国际有否支付一笔初步固定许可费。于往绩记录期间，联众国际来自于特许游戏的收入按总额基准予以确认。

## 3、第三方运营的游戏

截至本报告日，联众国际亦在联众国际的平台分销第三方运营的游戏。第三方运营的游戏所贡献的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此乃由于联众国际优先推广联众国际自主开发的游戏。因此，第三方运营的游戏对收入的贡献比例开始上升。然而，联众国际预期上述占比将不会持续明显增加，原因是联众国际将主要关注于自主开发的移动游戏及PC游戏。第三方开发商主要负责在其自有服务器运营该等游戏及向玩家提供客户服务。根据联众国际与第三方运营的游戏的开发商订立的收入分成协议，联众国际一般每个月向该等开发商付费。于往绩记录期间，第三方运营的游戏所产生的收入经扣除第三方开发商应占收入后予以确认。

### （三）主要业务相关的情况

#### 1、产品或者服务

联众国际的网络游戏平台提供各种其他虚拟物品，提升社交互动。该等虚拟物品与玩家的账户而非特定游戏挂钩，因此虚拟物品可在联众国际的整个平台使用。联众国际虚拟物品的主要类别包括：

（1）联众秀。玩家可塑造个性化的化身，称为“联众秀”。玩家的联众秀化身在屏幕上闪烁代表玩家已入坐游戏桌。为自定义联众秀化身，玩家可选择不同类型的角色，然后加入心仪的髮型、服饰、配件、背景图片及边框修饰。该等联众秀产品可用联众国际的虚拟货币购买。若干限量版的联众秀价格高达人民币

10,000元以上。联众秀可在指定时间段（通常从30日到180日不等）内显示，付费玩家一般购买有效期为180日的联众秀。

（2）联众标志。联众标志是联众大厅内在玩家用户账号周围显示的图像，例如钻石、心脏或皇冠。联众标志的等级秩序鲜明，代表不同级别的玩家地位。若干高级的联众标志不能直接与虚拟货币交换但必须与低级的联众标志交换。在联众大厅，拥有联众标志的玩家在玩家名单中的位置更靠前，并享受若干特权例如优先进入人数多的游戏房间及接收客户服务。各个联众标志只在指定时间段（通常从1日到180日不等）内显示，付费玩家一般购买有效期为1日至30日的联众秀。

（3）特殊账号。在注册过程中，玩家可选择由5到19个字母数字字符组成的用户账号。对于想要更多个性化并令人难忘的账号的玩家，联众国际提供短字符的账号以及含有汉字的账号。特殊账号的买家在一定时期内免费订购会员，之后必须保持积极的会员订购以保存该等特殊账号，在会员订购到期后特殊账号将可重新使用30日。然而，在没有进行积极会员订购的情况下，玩家可购买道具以便永久保存特殊账号。

（4）联众国际的会员计划。玩家可用虚拟货币订购联众国际的月度、季度或年度会员计划，付费玩家通常订购月度与季度计划。会员在游戏过程中享有不少特权，例如将非会员玩家踢出游戏台桌、进入满员的游戏房间、设密码保护私人游戏房间、进入只有会员才能进入的游戏房间、设置不受欢迎的玩家名单及当玩家每日登陆游戏可免费收取额外的虚拟游戏点数。若干化身及标志仅对会员开放。会员亦可享受其他好处，例如优先享受客户服务及额外聊天功能。

## 2、联众国际的客户

受知名线上线下综合比赛所推动，加上综合网络游戏平台以及PC及移动游戏的广泛组合，联众国际的品牌进一步得到广泛认可。联众国际吸引了大量玩家基础并且在快速增长。尤其是联众国际的移动玩家基础明显增加。

联众国际的在线棋牌游戏目标遍布中国各年龄阶段的玩家，重点吸引可支配收入高的玩家及对棋牌游戏有强烈兴趣的玩家。联众国际相信联众国际的综合平台将同样帮助联众国际在快速增长的网络及移动游戏玩家基础中培养忠诚度。此外，与整个中国棋牌游戏玩家基础相比，联众国际的玩家往往受教育程度更高，

也更可能是职场专业人士。与整个中国棋牌游戏玩家基础相比，联众国际的玩家中年龄介于25岁至40岁且具有稳定可支配收入的玩家所占比例绝对要高。依赖于联众国际成熟的品牌及线上线下比赛的结合，联众国际的扑克、桥牌、中国象棋、四国军棋及其他游戏吸引了众多技艺精湛的玩家。

### 3、联众国际的主要供应商

联众国际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提供游戏许可、为联众国际特许游戏及自主开发游戏提供游戏运营服务、游戏分销及收款服务及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的联众国际。

#### (1) 游戏许可及游戏运营服务

除了联众国际自主开发的游戏，联众国际还运营由第三方开发商授权给联众国际的网络游戏。联众国际依靠该等第三方开发商为联众国际提供游戏许可。联众国际依靠若干第三方游戏运营商为联众国际的特许游戏及自主开发游戏提供游戏运营服务。

#### (2) 游戏分销及收款服务

联众国际利用各种第三方分销渠道分销联众国际的PC及移动游戏。联众国际已与若干该等第三方分销渠道订立收入分成协议。联众国际将自玩家购买所得的总收益确认为联众国际的收入。总收益中第三方分销渠道所占份额列账为联众国际的收入成本。联众国际还运用各种第三方支付渠道供应商收取玩家款项。该等支付渠道向联众国际收取一定比例的玩家购买总收益作为代理费。联众国际将自玩家购买所得的总收益确认为联众国际的收入。支付渠道收取的代理费列账为联众国际的收入成本。中国移动作为一个重要的供应商向联众国际提供游戏分销及收款服务。

#### (3)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

联众国际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供应商提供的宽带、电力及主机空间服务。联众国际与该等数据中心达成的协议条款通常为期一年。联众国际通常向该等数据中心每月或每半年支付固定服务费。

### (四) 与其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 1、联众国际游戏平台

(1) 联众大厅——联众国际自有的PC客户端。联众大厅是联众国际专有的

一站式PC客户端分销游戏，包括联众国际自主开发的游戏及第三方许可或运营的游戏。

(2) 由同一用户账号支撑的多个接入点。通过多个接入点（包括联众大厅、ourgame.com、lianzhong.com）及PC游戏分销渠道（例如百度、新浪微博及奇虎360）以及众多移动游戏分销渠道（例如中国移动、360手机助手、谷歌电子市场及苹果应用商店），玩家可进入联众国际的综合网络游戏平台。玩家注册联众账户后，玩家可继续使用同一用户账号在多个PC及移动设备畅玩联众国际几乎所有的游戏。

(3) 同一的虚拟游戏点数。联众国际充满凝聚力的平台进一步由联众国际的通用虚拟游戏点数所支撑。举例而言，玩家可在PC游戏里使用联众国际同一的PC虚拟游戏点数。同一的虚拟游戏点数提升了各款游戏交叉营销的有效性。联众国际的付费玩家能够在使用同一虚拟点数系统的不同游戏之间实现完美互通，这有助于联众国际吸引现有的付费玩家进入联众国际新开发的游戏。联众国际相信，就联众国际的新游戏而言，联众国际的通用虚拟游戏点数能够让联众国际在相对较短的期间内建立关键性的庞大付费用户，开始赚取巨额收入。同一的虚拟游戏点数亦有助于加速非付费用户转变为付费用户，原因是玩家不用再担心款项被锁定在任何一款彼等未来可能停止游玩的特定游戏中。

(4) 游戏集群。除联众国际的联众大厅外，联众国际《天天斗地主》及《扑克世界》的网络及移动版更接近于迷你门户而非独立游戏。进入游戏大厅后，玩家可在不同级别的游戏房间畅玩，参加各类比赛，购买联众国际的虚拟货币及交换联众国际的虚拟物品。将一系列游戏及一整套功能汇聚成一个打包的网络或移动应用有助于吸引庞大的玩家、提高玩家粘性及提升玩家的商业化能力。

## 2、联众国际员工

联众国际旗下拥有500余名全职员工，其中绝大多数常驻北京。联众国际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组合以吸引专业人才。联众国际亦鼓励及激励联众国际的员工推荐经验丰富的游戏开发人员及运营人员。联众国际向新进员工提供综合培训。联众国际相关团队的经验颇丰的员工将向初级员工提供持续的个性化培训。

## 3、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之日，联众在中国大陆拥有200项左右注册商标，在台湾和香港

也拥有多项注册商标。联众的主要商标“联众俱乐部”已被国家工商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联众在中国大陆拥有300余项注册软件版权。

联众已采取措施防止其专有软件、域名、商号、版权、商标、商业秘密及类似知识产权被盗用。尤其是联众国际投入了大量时间及资源以开发联众国际的棋牌游戏人工智能（AI）及联众国际的游戏开发引擎。

#### 4、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况

联众国际已自相关政府部门获取对在中国运营业务属重要的所有必要许可证、批文及牌照，该等许可证、批文及牌照仍具有十足效力，不存在导致其撤销或取消的情况。具体如下：

许可证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截止日期
ICP许可证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3.08.06	2018.04.09
VATS许可证	工信部	2014.11.26	2019.11.26
信息服务牌照	工信部	2014.11.26	2019.11.26
互联网文化业务拍照	北京市文化局	2015.06.15	2018.06.30
互联网出版牌照	广电总局	2011.03.16	2016.12.31

#### 四、资产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联众国际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 五、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本次资产交易中不存在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及标的资产

#### (一) 合同主体

投资方：体育之窗

目标公司：联众国际

目标公司原股东：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KongZhong Corporation

#### (二) 签订时间

2015年11月24日

#### (三) 标的资产

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KongZhong Corporation 合计持有的联众国际 226,00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8.76%。

###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 (一)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1,380,001,200港元。

定价依据：因联众国际为港股上市公司，所以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为以市场公允销售价格为基准，双方股东协商后的最终定价。购买价格为每股 6.1062 港元，较《股份购买协议一》、《股份购买协议二》签订之日前一个工作日（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香港联交所的当日收盘价格每股股份 5.47 港元溢价约 11.63%。

#### (二) 支付方式

投资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上述股权，具体支付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港币）	支付方式
------	----------	------

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	1,140,638,160	现金
KongZhong Corporation	239,363,040	现金

与 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 的支付时间为：买方在协议签署日之后的第一个营业日，支付 50,000,000 港币定金，剩余金额在交割日一次性转给各卖方。

与 KongZhong Corporation 的支付时间为：买方交割日支付 196,000,000 元，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支付剩余对价 43,363,040 元。

### 三、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与 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 的资产过户安排为：在交割日将股份证书正本以及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文书及相关文件交付买方。

与 KongZhong Corporation 的资产过户安排为：在交割日从卖方的账户将相应出让股份划转存入中央结算系统买方指定账户。

###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股息注册日在交割日期前，目标公司分红权归卖方享有。如股息注册日在交割日期当日或之后，目标公司分红权归买方享有。

###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其他重大条款

1、生效条件：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一》第4.1条，其项下交易的交割将取决于以下条件的满足，而因此出让股份的实益权益的转移亦只在以下条件的满足后发生：(i) 体育之窗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一项关于批准本交易及本交易项下其他安排的议案；(ii) 香港证监会确认《股份购买协议一》项下交易不会导致体育之窗触发香港收购守则下强制要约的要求。

根据《补充协议一》，体育之窗、Glassy Mind Holdings与Elite Vessels、Sonic

Force、Prosper Macrocosm、Golden Liberator、Blink Milestones、张荣明、刘江、申冬日、龙奇同意《股权购买协议一》中约定的4.1条先决条件被以下条款代替：

“4.1 本交易的交割将取决于以下条件的满足，而因此出让股份的实益权益的转移亦只在以下条件的满足后发生：4.11 体育之窗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一项关于批准本交易及本协议项下其他安排的议案。”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二》第4.1条，其项下交易的交割将取决于以下条件的满足，而因此出让股份的实益权益的转移亦只在以下条件的满足后发生：(i) 体育之窗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一项关于批准本交易及本交易项下其他安排的议案；(ii) 香港证监会确认该协议项下交易和亮智控股与龙奇、张荣明、刘江及申东日等另外的就186,800,000股股份的转让不会触发体育之窗在香港收购守则下强制要约的要求。

根据《补充协议二》，Glassy Mind Holdings 与 KongZhong Corporation 同意《股权购买协议二》中约定的 4.1 条先决条件被以下条款代替：“4.1 本交易的交割将取决于以下条件的满足，而因此出让股份的实益权益的转移亦只在以下条件（“先决条件”）的满足后发生：4.11 体育之窗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一项关于批准本交易及本协议项下其他安排的议案。”

2、生效时间：订立时生效。

3、其他重要条款：

(1) 担保。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一》，作为亮智控股考虑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一》的条件，各卖方担保人就此向亮智控股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将作为唯一或主要的义务人向亮智控股担保协议一卖方将完全及准时地履行其在《股份购买协议一》项下的所有义务、承担和承诺或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一》产生的所有义务、承担和承诺。

体育之窗向各协议一卖方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将作为唯一或主要的义务人向各协议一卖方担保亮智控股将完全及准时地履行其在《股份购买协议一》项下的所有义务、承担和承诺或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一》产生的所有义务、承担和承诺。

(2)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股份购买协议一》由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股份购买协议一》的各协议方不可撤销地同意香港法院拥有处理因该协议所引起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的非排他性司法管辖权。

《股份购买协议二》由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股份购买协议二》的各协议方不可撤销地同意香港法院拥有处理因该协议所引起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的非排他性司法管辖权。

(3) 全部协议。《股份购买协议一》构成各方之间就《股份购买协议一》项下交易所达成的全部协议与谅解。《股份购买协议一》取代先前各方有关《股份购买协议一》主体事宜的所有协议或谅解，该等协议或谅解应失去效力。每一方均没有依赖任何没有列于《股份购买协议一》中或《股份购买协议一》没有提及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而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一》。

《股份购买协议二》构成各方之间就《股份购买协议二》项下交易所达成的全部协议与谅解。《股份购买协议二》取代先前各方有关《股份购买协议二》主体事宜的所有协议或谅解，该等协议或谅解应失去效力。每一方均没有依赖任何没有列于《股份购买协议二》中或《股份购买协议二》没有提及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而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二》。

根据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股权购买协议一》及《股权购买协议二》经由协议各方根据其各自适用的法律依法有效签署后，《股权购买协议一》及《股权购买协议二》为有效的，对协议各方是有约束力的及可执行的；体育之窗及亮智控股签署及履行《股权购买协议一》及《股权购买协议二》不违反本次交易所适用的香港法律。

(4) 费用。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一》，亮智控股与协议一卖方将各自承担一半由于《股份购买协议一》项下交易所需缴纳的所有香港印花税。受限于前述条款，每一方应承担其各自就商议、准备和完成《股份购买协议一》及其项下交易发生的费用（包括税项）。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二》，亮智控股与 KongZhong Corporation 将各自承担一半由于《股份购买协议二》项下交易所需缴纳的所有香港印花税。受限于前述条

款，每一方应承担其各自就商议、准备和完成《股份购买协议二》及其项下交易发生的费用（包括税项）。

##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 七、投融资战略合作协议

1、体育之窗（甲方）与中国金融国际（乙方）双方共同设立亮智控股。其中，体育之窗通过全资子公司易佳投资持有亮智控股70%股份，中国金融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佳怡亚太持有亮智控股30%股份。

2、体育之窗与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同意Glassy Mind Holdings完成本次交易。

3、甲乙双方同意，在满足交易约定的所有生效条件后，亮智控股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港元11.3亿的对价，其中佳怡亚太对亮智控股出资港元3.6亿，其余款项由易佳投资对亮智控股出资。

如果出现下述任一情形，则易佳投资有权单独全额支付出资，以保证亮智控股顺利与交易对方完成交易。且佳怡亚太需要在易佳投资出资时将其持有亮智控股30%股份无偿转让给易佳投资。

(1) 乙方之股东大会未能在2016年1月31日前通过一项关于亮智控股收购联众国际股份以及相关安排的议案。

(2) 按照亮智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在亮智控股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时，如果佳怡亚太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出资。

4、如果佳怡亚太按照第三条的约定对亮智控股出资，则在亮智控股对目标公司28.76%股份的收购交易交割完成后，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将无条件于2016年6月30日回购佳怡亚太持有亮智控股30%股份，回购金额为港元3.6亿元+（港元3.6亿元\*年息30%\*资金实际投资天数/365），前述“资金投资天数”为佳怡亚太对亮智控股出资港元3.6亿至亮智控股银行账户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日历天数。

##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关于联众国际相关信息的披露，体育之窗承诺原则上与联众国际在香港联交所的信息披露保持同步；如遇特殊情况，则体育之窗和联众国际与各自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信息披露。

## 第七节 标的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 一、标的公司最近 2 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 1、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71,779.3	86,822.39	14,533.50
非流动资产	45,300.6	9,076.12	5,994.60
资产总计	51,002.8	95,898.51	20,528.10
流动负债	20,776.5	7,514.46	5,875.23
非流动负债	3,651.4	-	-
负债合计	24,427.9	7,514.46	5,87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52.0	88,384.05	14,644.06

#### 2、简要利润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32,506.8	47,576.93	23,630.00
营业成本	14,899.6	16,484.36	6,925.88
利润总额	17,607.2	10,675.73	4,230.86
净利润	6,254.9	9,425.39	3,824.87

#### 3、简要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2	8,131.62	3,05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64.4	-39,391.14	-6,72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9.5	61,729.4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44.7	5,871.62	9,558.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89.6	36,734.23	5,871.62

注1：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联众国际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899），该公司已于2015年9月23日在香港交易所（[http://sc.hkex.com.hk/TuniS/www.hkex.com.hk/chi/index\\_c.htm](http://sc.hkex.com.hk/TuniS/www.hkex.com.hk/chi/index_c.htm)）披露了《2015中期报告》。该报告未经审计，且披露的金额计算方式为人民币千元，在上表中已将金额折算成人民币万元。

注2：上表中2013年和2014年财务数据来自于致同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110ZA4007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

### 二、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交易标的为港股上市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无盈利预测相关数据。

##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为联众国际226,000,000股在外发行普通股股票，资产价格以市场公允销售价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 二、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根据体育之窗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体育之窗、Glassy Mind Holdings和交易对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依法有效存续，符合《披露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由体育之窗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尚需提交体育之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二）本次

重组尚待取得的批准与备案”所披露尚需履行的批准、备案外，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涉及的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事项已获得有效批准，符合《披露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体育之窗的说明、《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交易对方与体育之窗之间并无关联关系。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披露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股权购买协议一》及《股权购买协议二》经由协议各方根据其各自适用的法律依法有效签署后，《股权购买协议一》及《股权购买协议二》为有效的，对协议各方是有约束力的及可执行的；体育之窗及Glassy Mind Holdings签署及履行《股权购买协议一》及《股权购买协议二》不违反本次交易所适用的香港法律。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购买协议一》及《股权购买协议二》合法有效，符合《披露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联众国际226,000,000股已发行普通股股票，根据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一》及《股份购买协议二》中的保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符合《披露准则》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6、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一》与《股份购买协议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体育之窗通过控股子公司Glassy Mind Holdings持有联众国际226,000,000股已发行普通股股票，占联众国际已发行股本的28.76%，联众国际仍为独立存续的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符合《披露准则》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7、根据体育之窗提供的文件、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体育之窗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育之窗就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合同、

协议或安排，符合《披露准则》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交易对方与其他相关方无需按照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就本次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8、根据体育之窗提供的相关资料、《股份购买协议一》、《股份购买协议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符合《披露准则》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9、根据体育之窗提供的相关资料，参与体育之窗本次重组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符合《披露准则》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体育之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符合《披露准则》第十一条第（八）款的规定。

## 第九节 中介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相关信息

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经办人姓名：成永攀、汤钟博

### 二、律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机构名称：金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经办人姓名：王建平、高怡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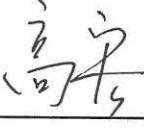
## 第十节 有关声明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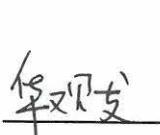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傅强

  
高宏

  
李强

  
华观发

  
周正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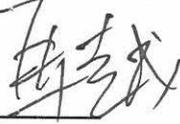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孙孝娇

  
张鑫

  
王博文

除同时担任董事、监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马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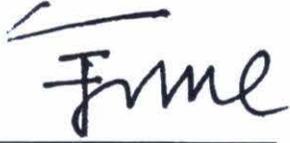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28日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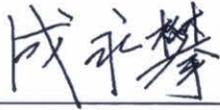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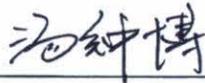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成永攀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_\_\_\_\_



汤钟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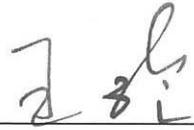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28日

##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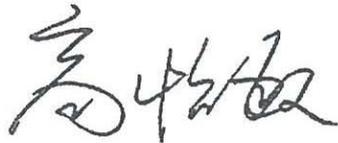


王玲

经办律师签字：



王建平



高怡敏



2016年 | 月 28日

## 第十一节 附件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三、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和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